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

四、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签到登记。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对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

十一、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须现场举手推举监票人、计票人，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3点00分
-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励寅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励寅先生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审议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会议结束（会后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晓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沈晓枫女士简历

沈晓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晓枫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